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更名、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基金名称由“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华宝深创 100ETF”变更为“华宝深证 100ETF”，场内简称由“深创 100ETF”变更为“深证 100ETF 华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159716”。

二、《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华宝深证 1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已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三、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复牌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复牌，同时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四、其他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